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钱进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钱进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部合伙人。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现场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、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会议名称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1	1	0	0

会议名称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和投资委员会	0	0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0	0	0	0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，本人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拟聘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议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，了解其机构设置与日常工作情况，并查阅内审制度、内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控情况有了一定了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查阅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报告、年报以及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有了更深入地了解，为有效履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及时回应相关问询和意见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点关注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，并对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给予监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聘任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杨兆龙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不存在更换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根据履职需要积极学习各项法规制度，广泛研读公司过往财务报告、公告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业务模式以及行业状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不断学习、持续提升履职的有效性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钱进
2026 年 4 月 23 日